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，為維護中央銀行在組織上及決策過程之獨立性，政府其他部門的官員，不應擔任央行理事。爰擬具「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自 107 年開始，遴聘貨幣、開放總體和財務經濟學領域的頂級專家進行研究工作，嗣於 111 年 8 月出版《臺灣貨幣金融改革政策建議書》，其中就中央銀行的改革提出若干建言，以供政府決策參考。
- 二、央行的獨立性係指不被政治力量主導，具有高度專業自主權以決定貨幣政策。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央行的獨立性，行政部門官員是否兼任央行理事，是主要的指標之一。
- 三、依照現行制度，財政部長、經濟部長及農業部長都是央行理事會成員，埋下政府干預貨幣政策的隱憂。為維護央行在組織上及決策過程之獨立性，政府其他部門的官員，不應擔任央行理事。
- 四、針對央行獨立性的改革意見，常見的反動修辭是，央行在實際運作上已經高度獨立，因此在法制面沒有更動的必要性。令人遺憾的是，如果在法律層面都無法確保央行的獨立性，實際運作上的獨立，充其量只是人治，甚至是歷史的偶然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

連署人：游毓蘭 王鴻薇 費鴻泰 吳怡玗 馬文君  
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賴士葆  
李德維 洪孟楷 謝衣鳳 林思銘 溫玉霞  
傅崐萁 陳椒華

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行設理事會，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，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，組織常務理事會。</p> <p>前項理事，除本行總裁為當然理事，並為常務理事外，<u>不得為非於本行任職之公職人員</u>。</p> <p>除當然理事外，理事任期為五年，期滿得續派連任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行設理事會，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，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，組織常務理事會。</p> <p>前項理事，除本行總裁、<u>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</u>為當然理事，並為常務理事外，應有實際經營農業、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。</p> <p>除當然理事外，理事任期為五年，期滿得續派連任。</p>	<p>一、依照現行制度，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本行當然理事，並為常務理事；農業部長作為實際經營農業者，也是擔任理事的固定班底。如此可能會有行政部門干擾貨幣政策之疑慮，為彰顯本行之獨立性，政府其他部門的官員，不應擔任理事。</p> <p>二、如果理事的專業必須涵蓋農業金融、經濟貿易、財政國庫等特定領域，遴選具備各該專業的專家擔任理事即可，不應限於實際經營特定行業者，以保留選任之彈性。</p>